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書暉

游銘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用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占用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其併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狀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03 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1,650,392元〔計算式：（45.9m²+85.53m²+1.9
05 2m²+46.44m²）×64,800元/m²=11,650,392元〕，應徵第二
06 審裁判費171,9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07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
08 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5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黃家麟